

5. 营业执照副本



电子营业执照情况说明

全面执行电子营业执照及无纸质正副本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无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仅持有合法有效的电子营业执照，该情况符合山东省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的改革政策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的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4〕168号）及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国市监注〔2018〕249号）相关规定，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通告规定，自2025年3月1日起，山东省范围内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原则上不再主动核发纸质营业执照，实现涉企业务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主要载体的新型模式。我公司系在该政策实施后完成登记/变更手续，登记机关按规定未主动发放纸质营业执照，仅生成电子营业执照供我公司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我公司合法经营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该电子营业执照由登记机关依据统一标准规范核发，载有我公司完整登记信息，具备权威统一、内容全面、数据真实、便捷高效的优势，可在各类涉企业务中广泛应用。

关于电子营业执照的使用及核验事宜，说明如下：一是我公司已由法定代表人通过微信/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完成实名认证，成功下载并妥善保管电子营业执照，可随时出示使用；二是我公司已将自行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PDF图片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视为履行亮照经营义务；三是相关单位/部门可通过以下方式核验我公司电子营业执照真实性：打开微信/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点击“出示执照”生成有效条形码（有效期5分钟），通过扫码即可完成核验，也可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营业执照调用等方式查询我公司登记信息，无需提供纸质营业执照。

若因办理特殊事务或跨省经营确需纸质营业执照，我公司将按政策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打印服务，及时提供相关纸质文件。

特此说明。



后附电子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C0QD58A

名 称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向英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04年11月11日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联邦路55号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更多用
服。



登 记 机 关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沂河新区分局
2025 年 08 月 29 日

数字签名：MEUICQdRvK0WUvshIpGQSd7P481bJe5+5NE/MaZ6BVnHiqJgbqaJIPZVVfwa475KcVfE8t202523Q8Vys0Jnrao=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索引号:	暂无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_安全生产监管_其他
成文日期:	2024-12-23	发布日期:	2024-12-24
发布机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统一编号:	无
标 题: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鲁政办字〔2024〕168号	有 效 性:	有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 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68号

解读

部门解读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纵深推进“无证明之省”和“数字政府”建设,更好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权威统一、内容全面、数据真实、便捷高效优势,自2025年3月1日起在全省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实现全省涉企(含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下同)业务,以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为主,不用、少用纸质营业执照为辅,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企业办事便利度,为全国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推进全面应用

(一)不再主动核发纸质营业执照。将以往企业身份证明以纸质营业执照为主要载体的传统模式,替代为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主要载体的新型模式,对省内企业原则上不再主动核发纸质营业执照。(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涉企业务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在行政许可、政务服务、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等涉企业务中,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营业执照调用等方式查询核验企业信息的,相关政府部门和银行、保险、水电气暖、通信等机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营业执照,切实为企业降成本、增便利。(责任单位:省涉企服务部门)

（三）实行新型亮照形式。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后，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登记机关要指导企业及时下载、领取和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企业将自行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PDF图片或“企业码”置于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或通过电子显示屏等途径展示电子营业执照或“企业码”的，均视为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亮照义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四）优化监督管理方式。涉企监管部门要及时转变工作理念，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效能，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工作时，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营业执照调用或扫描“企业码”等方式获取企业登记基本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出示纸质营业执照。（责任单位：省涉企监管部门）

（五）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动营业执照线上线下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智能服务与传统服务创新并行，保留线下使用纸质营业执照的个性化需求服务。企业办理特殊事务或跨省开展经营活动需要纸质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要提供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纸质营业执照打印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技术支撑

（六）改造升级软件系统。及时改造升级涉企业务办理、政务服务、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等系统，实现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增加自动核验企业身份或调取电子营业执照PDF图片的功能，将需要企业必须提供纸质营业执照的软件系统功能设置调整为可选项。（责任单位：省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七）优化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进一步升级省、市两级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架构功能，提升动态扩展和高频并发服务能力，提高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响应的及时性，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迭代升级和技术保障，全面支撑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调取使用，确保企业随时下载、便捷应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八）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信息。持续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智能化水平。强化以电子营业执照为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三、提升改革质效

（九）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围绕便捷高效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加强对此项改革的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在各项涉企政务服务、监督检查及日常经营活动中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的使用面、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十）持续推进问题解决。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有解思维，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提升涉企业务办理效能。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时收集本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问题，并积极研究解决。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大数据局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处理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方面的技术问题，大力提升改革质效。（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四、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细化措施，梳理涉企业务，及时调整办事指南。加强经费保障，强化技术支持，改造升级业务系统，确保涉企业务如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应用。各级政府要明确牵头部门，统筹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取得实际成效。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分享

上一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临沂书圣文化节变更主办单位的批复

下一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38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中央人民政府 爱山东APP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深度导航

热门文章

我的足迹

网站导航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政协山东省委员会

山东省监察委员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国家部委网站

各省区市政府网站

省政府部门网站

市县部门网站

其他网站



网站地图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网站声明

山东省人民政府版权所有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0000071 鲁ICP备05051451号-1 鲁公网安备37010202001156号



纠错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山东

2024年1月16日 星期五 隶体 简体 无障碍 关闭版 帮助机器人 登录 注册
 搜索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山东](#)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公开 > 山东省政府文件库

索引号：	暂无	主题分类：	市场监管_安全生产监管_其他
成文日期：	2024-12-23	发布日期：	2024-12-24
发布机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统一编号：	无
标题：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鲁政办字〔2024〕168号		
	有效性： 有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
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6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解读

- 部门解读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纵深推进“无证明之省”和“数字政府”建设，更好发挥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激发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统一、内外全面、数据真实、便捷高效优势，自2025年3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实现全省涉企（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下同）业务，以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为主，不用、少用纸质营业执照为辅，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企业办事便利度，为全国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推进全面应用

（一）不再主动核发纸质营业执照。将往企业身份证件印制纸质营业执照方式主要载体的传统模式，转代为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主要载体的新型模式，对省企业原则上不再主动核发纸质营业执照。（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涉企业务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在行政许可、政务服务、政府采购、公共服务等涉业务中，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营业执照调用等方式查询验证企业信息的，相关部门（单位）执行、保险、水电气暖、通信等机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营业执照，切实为企业降成本、增便利。（责任单位：省涉企服务部门）

（三）实行新型亮照形式。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后，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登记机关要指导企业及时下载、领取和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企业将自行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PDF图片或“企业码”置于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或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展示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的，均视为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亮照义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四）优化监管管理方式。涉企监管部门要及时转变工作理念，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效能。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工作时，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营业执照调用或扫描“企业码”等方式获取企业登记基本信息，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出示纸质营业执照。（责任单位：省涉企监管部门）

（五）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动营业执照线上线下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智能服务与传统服务相结合，不断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的个性化需求服务。企业办理特殊业务或跨省开展经营活动需要纸质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要提供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纸质营业执照打印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技术支撑

（六）改造升级软件系统。及时改造升级涉企业务办理、政务服务、监管管理、行政执法等系统，实现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增加自动核验企业身份或调用电子营业执照PDF图片的功能，将需要企业必须提供纸质营业执照的功能设置调整为可选。（责任单位：省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七）优化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进一步升级、市两级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功能，提升动态监管和高并发服务能力，提高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响应的及时性。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迭代升级和技术保障，全面支撑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通用，确保企业随时下载、便捷应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八）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信息。持续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智能化水平，强化电子营业执照为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推动电子营业执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三、提升改革质效

（九）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围绕便捷高效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加强对此项改革的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在各项涉企政务服务、监督检查及日常经营活动中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的使用范围、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十）持续跟踪问题解决。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强化问题导向，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提升涉企业务办理效能，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时收集本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问题，并积极研究解决。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数据局加强协调沟通，及时梳理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方面的技术问题，大力提升改革质效。（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涉企服务、监管部门）

四、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進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统筹推进涉企业务，及时调整办事指南，加强经费保障，强化技术支持，改造升级业务系统，确保涉企业务如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应用，各级政府要明确牵头部门，统筹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取得实际成效。

扫一扫手机打开该页面

分享

上一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临沂市承办第35届中国·山东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的批复

下一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38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深度导航

网站导航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山东省政府网站

山东省监察委员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国家部委网站

各高新区网站

市政府部门网站

市直部门网站

其他网站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政务微博 | 政务邮箱

山东省人民政府版权所有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 37000000071 鲁ICP备05014511号-1 | 公务网备案37010202001115号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方面，所有设备均经定期校准、维护及验证，性能稳定、精度达标，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生产规模及质量标准要求。在专业技术能力方面，本公司组建了一支由资深医药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生产操作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扎实的专业知识，熟练掌握药品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核心技术；同时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体系，能够保障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核查发现本公司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选资格、解除合同、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完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纳税人识别号		填发日期:		税务机关: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713625040032227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54,328.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陆角柒分				￥54328.6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河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中税华收完税凭证



No. 337135250500088151

填发日期：2025年5月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临沂河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300MA3C0QD58A	纳税人名称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7136250500114742	增值税	医药制造业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25,155.37
33713625050011474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251.55
33713625050011474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377.33
337136250500114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880.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陆拾肆元陆角玖分					¥26664.6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河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中 税 收 共 和 国 明 证 税 完 人 华 中



填发日期：2025年7月14日
纳税识别号：91371300MA3C0QD58A
No. 337135250700137619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河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分局(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7136250700273595	增值税	医药制造业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34,237.78
33713625070027359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342.38
33713625070027359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513.56
337136250700273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1,198.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玖拾贰元零肆分				¥36292.04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河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37135250400067885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300MA3C0QD58A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71352504000853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3	1,413.12
4371352504000853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3	26.50
4371352504000853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3	3,886.08
4371352504000853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3	176.64
4371352504000853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3	706.56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仟贰佰零捌圆玖角整			¥ 6,208.90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沂河新区税务局	填 普 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系统批录号码: 437135250400067885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沂河新区税务局 税源管理二股 国家金库临沂沂河新区支库、社保编号: 10027907	(第2次打印)	安 善 保 管
电子印章(盖章)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37135250400067886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沂河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300MA3G00058A	纳税人名称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7136250400853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3	61.82	
437136250400853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3	583.00	
437136250400853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3	706.56	
437136250400853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3	77.72	
437136250400853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3	23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玖圆壹角整				¥ 1,659.10
沂河新区税务局	填票人	备注 系统流水号: 437135250400067886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沂河新区税务局 沂河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国家金库临沂沂河新区支库, 社保编号: 10027907 纳税人网上开具	纳税人网上开具			



(第2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37135250400067884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沂河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300MA3C0Q0058A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71362504000853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3	31,088.64
4371362504000853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3	15,544.32
4371362504000853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3	1,709.84
4371362504000853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3	15,544.32
4371362504000853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3	1,360.04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万伍仟贰佰肆拾柒圆壹角陆分			¥ 65,247.16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 437135250400067884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
沂河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国家金库临沂河新区支库, 社保编号: 10027907
纳税人网上开具

(第2大打印)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No. 437135250700042160

填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河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300MA3C00D58A	纳税人名称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4371362507000310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6		353.28
4371362507000310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6		609.50
4371362507000310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6		32,501.76
4371362507000310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6		235.00
4371362507000310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6		16,250.88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圆肆角贰分				¥ 49,950.42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 437135250700042160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河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国家金库临沂河新区支库, 社保编号: 10027907
纳税人网上开具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37135250700042161

填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纳税识别号 91371300MA3C0Q058A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71362507000310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6	1,421.86
4371362507000310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6	30.91
4371362507000310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6	16,250.88
4371362507000310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6	706.56
4371362507000310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6	1,787.56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零壹佰玖拾柒圆柒角柒分			¥20,197.77
临沂市沂河新区税务局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系统流水号: 437135250700042161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沂河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国家金库临沂沂河新区支库, 社保编号: 10027907	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No. 437135250700042159

填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沂河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300MA3C00D58A	纳税人名称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4371362507000310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6		13.25
4371362507000310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6		353.28
4371362507000310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6		38.86
4371362507000310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6		4,062.72
4371362507000310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6		88.32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仟伍佰伍拾陆圆肆角叁分				¥ 4,556.43



备注
系统税票号码: 437135250700042159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沂河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国家金库临沂沂河新区支库, 社保编号: 10027907

安 善 保 管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一) 2024年审计报告、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24年审计报告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

冀鸿晟审字【2025】第 80A043 号

河北鸿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鸿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bei Ho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次审计报告仅限于非融资类目的使用，若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结论将不再有效。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河北鸿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bei Ho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河北鸿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bei Ho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河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2490060.87	1436137.13
减: 营业成本	2	9487246.89	614868.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9460.14	99.60
其中: 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7322.92	58.11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312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3138.38	24.90
销售费用	11	15007926.46	539009.49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4414427.9	1097049.53
管理费用	14	4731910.36	-109656.81
其中: 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378533.93	280804.61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63310.40	-39774.63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67357.90	-40935.63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406827.42	431590.60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4535.33	
其中: 政府补助	23	12945.32	
减: 营业外支出	24	63285.4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348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358077.35	431590.60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5228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205792.30	431590.6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山东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章)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560172.72	26910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038880.67	0.3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9675388.57	578612.5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694662.91	300397.48
支付的税费	5	508255.54	424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6320808.09	21049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99938.28	--29712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4482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4482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55118.01	--297123.32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55118.01	--297123.3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山东鸿展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104466.42	18394225.12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4184325.00	2383174.66	应付账款	33	2260972.40	3441306.40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34	1675642.55	2555003.40
预付账款	5		71311.36	应付职工薪酬	35	929414.33	774694.83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79075.17	40026.32
应收利息	7	-13687.50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551690.00	1700120.00	预提费用	38		
存货	9	4519993.4	5976354.39	其他应付款	39	5300171	6347208.9
其中: 原材料	10	617482.13	1452017.49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0087125.11	13158239.85
库存商品	12	3396583.64	3052262.45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187718.80	329337.23	长期借款	42		
发出商品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30346787.32	28525185.53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0087125.11	13158239.85
固定资产原价	18	10871318.91	15310854.40				
减: 累计折旧	19	6985706.06	9738317.6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885612.85	5572536.73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2137029.37	213702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1508245.69	1830245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885612.85	557253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4145275.06	20939482.41
资产总计	30	34232400.17	3409772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4232400.17	34097722.2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小企业(中外合作经营)根据合同规定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 应在“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下增加“减: 已归还投资”项目单独列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会小金 04 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8302453.04	2093948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8302453.04	2093948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3205792.65	3205792.65
(一)净利润	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1508245.69	24145275.06

河北恒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C0QD58A。法定代表人: 姜向英, 企业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联邦路 55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药品进出口; 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技术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企业会计政策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外币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债权债务等各种外币账户的余额，按照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该日即期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6、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7、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

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实地盘存制。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9、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债券投资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长期债券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时间，被投

资单位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标准：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1、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或建造、或投资者投入等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工程项目，包括在建之建筑及维修设施，以及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及购置成本于兴建、安装及调试期间的有关专门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入账。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

著作 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等)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包括相关税费)入账。

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年限平均法在有效期内(预计收益期)分期摊销。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总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 (1)企业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18、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额更正

企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五、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货币资金	21104466.42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应收票据	4184325.00	

河北鸿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应收账款	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551690.00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存货	4519993.40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固定资产原值	10871318.91	
减： 累计折旧	6985706.06	
固定资产净值	3885612.85	

7、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无形资产	0.00	

8、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应付帐款	2260972.4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应付职工薪酬	929414.33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应交税费	-79075.17	

1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其他应付款	5300171.00	

12、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长期借款	0.00	

12、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实收资本	5000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8302453.04
本期增加数	3205792.65
本年年末余额	21508245.69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备注
主营收入	32490060.87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备注
主营成本	9487246. 89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备注
税金及附加	19460. 14	

17、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备注
销售费用	15007926. 46	

1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备注
管理费用	4731910. 36	

19、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备注
财务费用	-163310.40	

2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备注
营业外收入	14535. 33	（普通合伙）

2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备注
营业外支出	63285. 40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关联交易。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局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HEBEI HO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 伙 人 执 业 证 书

HEBEI HO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 伙 人 执 业 证 书

HEBEI HO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 伙 人 执 业 证 书

HEBEI HO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 伙 人 执 业 证 书

HEBEI HO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 伙 人 执 业 证 书

HEBEI HO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 伙 人 执 业 证 书

HEBEI HO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 伙 人 执 业 证 书

HEBEI HO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 伙 人 执 业 证 书

HEBEI HO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 伙 人 执 业 证 书

HEBEI HO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 伙 人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河北鸿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康金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青翠街36号
南石新村西区4-1-13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134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23）3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河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HEBEI HO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普通合伙</p>													
<table border="1"> <tr> <td>姓</td> <td>康金海</td> </tr> <tr> <td>性</td> <td>男</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60-09-10</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山西三友面业会计核算部</td> </tr> <tr> <td>身份证号</td> <td>140103196009101234</td> </tr> <tr> <td>Identity card No.</td> <td></td> </tr> </table>		姓	康金海	性	男	出生日期	1960-09-10	工作单位	山西三友面业会计核算部	身份证号	140103196009101234	Identity card No.	
姓	康金海												
性	男												
出生日期	1960-09-10												
工作单位	山西三友面业会计核算部												
身份证号	140103196009101234												
Identity card No.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与原件核对一致 无复印 再复</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2023年12月25日</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2023年12月25日</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黄振山</td> </tr> <tr> <td>性别</td> <td>男</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52-02-20</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河北冀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td> </tr> <tr> <td>身份证号码</td> <td>130402195202203014</td> </tr> <tr> <td>身份证号码</td> <td>Identity card No.</td> </tr> </table>			姓名	黄振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2-02-20	工作单位	河北冀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40219520220301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黄振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2-02-20													
工作单位	河北冀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40219520220301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2.15</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p>														
<p>2012年 2月 16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效</p>														
<p>注 意 事 项</p> <p>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p>														
<p>NOTES</p> <p>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p>														
<p>12</p>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2490060.87	1436137.13
减: 营业成本	2	9487246.89	614868.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3080011438	3	19460.14	99.60
其中: 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7322.92	58.11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312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3138.38	24.90
销售费用	11	15007926.46	539009.49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4414427.9	1097049.53
管理费用	14	4731910.36	-109656.81
其中: 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378533.93	280804.61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63310.40	-39774.63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67357.90	-40935.63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406827.42	431590.60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4535.33	
其中: 政府补助	23	12945.32	
减: 营业外支出	24	63285.4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348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358077.35	431590.60
减: 所得税费用	31	15228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205792.30	431590.6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溢惠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560172.72	26910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2	3038880.67	0.3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9675388.57	578612.5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694662.91	300397.48
支付的税费	5	508255.54	424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6320808.09	21049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99938.28	--29712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4482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4482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55118.01	--297123.32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55118.01	--297123.3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长春市鑫惠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4466.42	18394225.12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4184325.00	2383174.66	应付账款	33	2260972.40	3441306.40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34	1675642.55	2555003.40
预付账款	5		71311.36	应付职工薪酬	35	929414.33	774694.83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79075.17	40026.32
应收利息	7	-13687.50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551690.00	1700120.00	预提费用	38		
存货	9	4519993.4	5976354.39	其他应付款	39	5300171	6347208.9
其中: 原材料	10	617482.13	1452017.49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0087125.11	13158239.85
库存商品	12	3396583.64	3052262.45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187718.80	329337.23	长期借款	42		
发出商品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30346787.32	28525185.53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0087125.11	13158239.85
固定资产原价	18	10871318.91	15310854.40				
减: 累计折旧	19	6985706.06	9738317.6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885612.85	5572536.73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2137029.37	213702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1508245.69	1830245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885612.85	557253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4145275.06	20939482.41
资产总计	30	34232400.17	3409772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4232400.17	34097722.2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小企业(中外合作经营)根据合同规定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 应在“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下增加“减: 已归还投资”项目单独列示。



资信证明

编号: CCBZXZM20250807083393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下称“被证明人”）因投标使用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被证明人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自2024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6日，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证明人声明：

1. 我行只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内，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是否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提供证明。我行不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之外的任何情况及本证明所指明期间内的其他情况承担责任。
2. 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 本证明为正本，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证明经我行盖章后生效。
5. 本证明的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二) 财务会计制度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
和会计监督，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药品管理法》《增值税暂行条例》
《企业所得税法》及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专注于新型生殖健康药物、妇儿用药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
业务），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下属关联业务单元及全部经济活动，涵盖研发、生产、
销售、采购、进出口、投融资等各个环节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第二条 会计核算基本假设与信息质量要求

公司以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为会计核算基本假设，会计核算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业务按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核算，期末对货币性
项目按期末即期汇率调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信息质量严格遵循客观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
谨慎性和及时性原则。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反映经济业务实质，会计信息能够满足投资者、
债权人、监管部门及公司管理层的决策需求；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会计指标口径一致，
前后各期会计政策保持连贯，如需变更需按规定程序审批并披露；对研发高风险、存货
跌价、坏账损失等业务保持谨慎态度，合理确认风险与收益；会计核算及时进行，不得
提前或延后。

第三条 制度适用范围与效力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包括财务部门及其他参与经济活动的部门（研发部、
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进出口部、行政部等）。各部门及员工在处理经济业务时，
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接受财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本制度是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的基本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专项
管理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公司将
适时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生效，由财务部负责解释与维护。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岗位设置

第四条 会计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作为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的职能机构，直接向总经理负责。财务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参保人数 42 人，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及经营需求，合理配置会计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构建权责清晰、相互制约的会计工作体系。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流程；开展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负责资金筹集、调度与管理；进行成本费用核算与控制；办理税务申报与筹划；开展财务分析与经营决策支持；管理会计档案；监督资产安全；配合外部审计、税务检查及监管部门核查等。

第五条 会计岗位设置与职责

结合公司规模，财务部设置以下岗位，各岗位权责分离、相互监督，具体职责如下：

- 1. 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财务部工作，制定财务战略与管理制度；审核财务报告、重大资金支出及经济合同；协调与税务、银行、审计等外部机构的关系；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专业意见；监督本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度修订与培训。
- 2. 会计核算岗：**负责日常账务处理，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准确核算研发支出、生产成本、销售收入、期间费用等；归集研发费用并做好辅助账登记，确保符合加计扣除要求；月末、年末进行结账与对账，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税务核算与申报，整理税务资料。
- 3. 出纳岗：**负责现金收付、银行存款结算业务，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条例及银行结算制度；登记现金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保管库存现金、银行票据、印章（与会计核算岗分管印章）；定期与会计核对账目，配合财产清查。

4. 成本费用岗：负责成本核算，制定成本核算方法与费用归集标准；核算研发用原材料、生产耗材、人工费用等，准确分摊间接费用；监控成本费用支出，分析成本变动原因，提出成本控制建议；核对存货收发存情况，参与存货盘点。

5. 财务分析岗：负责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分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跟踪预算执行情况，预警财务风险；为研发项目可行性、产品定价、市场拓展等提供财务数据支持；整理财务分析资料，供管理层决策参考。

各岗位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会计从业资格及专业能力，熟悉医药行业财务核算特点，定期参加专业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岗位调整时，需办理完整的工作交接手续，确保会

计工作的连续性。

第六条 岗位分离与内控要求

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杜绝岗位重叠引发的风险，核心分离要求如下：

出纳岗位与会计核算、会计档案保管岗位分离，出纳不得兼任记账、稽核、档案保管工作，不得保管财务专用章以外的印章。

授权审批岗位与执行岗位分离，重大资金支出、经济合同、研发项目经费等需经分级审批，审批人不得兼任执行工作。

财产保管岗位与会计核算岗位分离，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的保管人员与记账人员分设，定期核对账实。

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岗位分离，采购人员不得兼任付款审批、收款工作，销售人员不得兼任收款对账、票据保管工作。

建立岗位轮换制度，关键岗位（出纳、会计核算）人员每2-3年进行岗位轮换，轮换前需进行离任审计，确保岗位风险可控。

第三章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第七条 会计政策选择

公司结合医药制造行业特点及经营实际，明确以下核心会计政策，未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不得随意变更：

1. **存货核算：**存货包括原材料（药品原料、医疗器械耗材）、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采购成本包括买价、运杂费、保险费、相关税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除外）等；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月末一次结转成本。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以市场售价、销售合同价为基础确定，考虑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2. **固定资产核算：**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上，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办公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预计净残值率为 3%-5%，折旧年限按资产类别确定：生产设备 10-15 年，研发设备 8-10 年，办公设备 3-5 年，厂房 20 年。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

3. **无形资产核算：**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严格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明确、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否则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年限按法律保护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确定，无明确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

4. 收入确认：公司收入包括药品销售收入、医疗器械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进出口业务收入等。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以控制权转移为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如下：内销业务，在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收入金额可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进出口业务，按国际贸易术语（FOB、CIF 等）约定的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同时确认相应的汇兑损益；技术服务收入，按服务进度分期确认收入，服务完成时结清尾款并确认剩余收入。

5. 政府补助核算：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未来发生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单独列示于利润表。

第八条 会计估计确定与变更

公司会计估计包括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判断等，基于历史经验、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

坏账准备：按应收账款账龄分段计提，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比例 5%，1-2 年（含 2 年）计提比例 10%，2-3 年（含 3 年）计提比例 30%，3-5 年（含 5 年）计提比例 50%，5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对单项金额重大（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以新药研发进入临床 III 期研究、取得相关监管文件支持、技术可行性已验证为核心判断依据，由研发部提供专项报告，财务部审核后确定资本化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重大变化；取得新的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使得变更会计估计能够更可靠、更相关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需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前期损益。

第九条 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仅在以下情况下发生：国家颁布新的会计准则或法律法规要求变更；变更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会计政策变更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情况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包括变更的内容、理由、累计影响数及无法追溯调整的说明。

发现前期会计差错（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等）时，及时进行更正。对于重要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财务报表；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差错更正情况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说明差错的性质、影响金额及更正方法。

第四章 会计核算流程

第十条 原始凭证管理

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基础，所有经济业务必须取得合法、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包括发票、收据、支票存根、银行对账单、验收单、出库单、合同、研发试验报告、海关单据（进出口业务）等。原始凭证需符合以下要求：

凭证内容完整，包括凭证名称、填制日期、填制单位、接收单位、经济业务内容、数量、金额、填制人签章等，发票需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海关单据需经海关验章确认。

凭证真实合法，严禁伪造、变造原始凭证，对于虚假凭证，财务部有权拒绝受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凭证传递及时，业务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经办人员需将原始凭证提交财务部审核，避免凭证积压。

财务部对原始凭证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凭证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经济业务是否符合公司制度及审批流程；金额计算是否正确；附件是否齐全。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作为填制记账凭证的依据；审核不合格的原始凭证，退回经办人员更正或补充，重新提交审核。

第十一条 记账凭证填制与审核

记账凭证由会计核算岗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填制要求如下：



1. 凭证日期为业务发生日期或原始凭证收到日期,凭证编号采用连续编号,按业务类型分类(收款凭证、付款凭证、转账凭证)。
2. 摘要简明扼要,准确反映经济业务内容,尤其对研发项目支出、进出口业务、政府补助等特殊业务,需注明项目名称、合同编号、补助文号等信息。
3. 会计科目运用准确,借贷方向清晰,金额与原始凭证一致,大小写金额核对无误。
4. 附件张数填写完整,将原始凭证附于记账凭证后,对面积较大的凭证进行折叠整理,注明附件对应关系。
5. 记账凭证由填制人签章,经稽核人员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方可登记账簿。
6. 稽核人员对记账凭证进行二次审核,重点审核会计科目运用、借贷平衡、附件完整性及审批手续,审核无误后签章确认;发现错误的,退回填制人更正,更正后重新审核。

第十二条 会计账簿登记与对账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辅助账簿(研发费用辅助账、应收账款辅助账、进出口业务辅助账等),按以下要求登记:



以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为依据,逐笔、序时登记,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字迹清晰,登记完毕后在记账凭证上签章确认。

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时,采用划线更正法、红字更正法、补充登记法更正,严禁涂改、挖补、刮擦账簿。

月末、年末及时结账,结账前核对全部经济业务是否登记入账,结清各账户本期发生额与期末余额,在摘要栏注明“本月合计”“本年累计”字样,结出余额并注明借贷方向。

建立定期对账制度,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1. 账证核对:每月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确保内容一致、金额相符。
2. 账账核对:每月核对总账与明细账、日记账,核对研发费用辅助账与总账相关科目,确保数据衔接一致。
3. 账实核对:定期对现金、银行存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清查,每月由出纳核对现金日记账与库存现金,每月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每季度进行存货盘点,每年进行全面资产清查,清查结果与账簿记录不符的,查明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

4. 账表核对：月末、年末编制财务报表前，核对账簿记录与财务报表数据，确保报表数据来源于账簿，口径一致。

第十三条 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季度财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编制，全面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由以下部分构成：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附注需详细披露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研发支出情况（费用化与资本化金额、加计扣除情况）、政府补助、进出口业务、关联方交易、或有事项、资产减值、税务情况等重要信息，尤其对医药行业研发高投入、高风险特点进行专项说明。

财务报告编制流程：

1. 月末、年末结账完毕后，会计核算岗整理账簿数据， 编制财务报表初稿。
2. 财务负责人审核报表初稿，核对数据准确性、报表勾稽关系，分析报表反映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提出调整意见。
3. 会计核算岗根据审核意见调整报表，形成终稿， 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确认后，对外报送或对内披露。
4. 年度财务报告需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与财务报告一并报送投资者、监管部门；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按要求报送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
5. 财务报告披露需及时、准确、完整，不得隐瞒重要信息，确保内外部使用者获得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

第五章 核心业务财务核算

第十四条 研发支出核算

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研发支出是核心成本项目，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相关税收政策核算，区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支出，规范研发费用归集与资本化处理，确保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要求。

（一）研发阶段划分与核算标准

1. 研究阶段：包括药物靶点确认、化合物筛选与合成、可行性分析、立项报告审批等探索性活动，该阶段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期末结转至“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
2. 开发阶段：包括临床前研究（原材料筛选、工艺验证、动物实验）、临床研究（I

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药品注册等活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仍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二）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研发费用归集严格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文件要求，包括：

人员人工费用：研发人员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五险一金及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研发用原材料、燃料动力费用，研发设备运行维护费，临床试验费（支付给医疗机构或CRO公司），CRO/CMO/CDMO外包服务费用，研发用模具、样品费用等。

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研发专用设备折旧、研发用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相关费用：技术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申请费、研发成果评审费、差旅费等，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三）会计分录示例

1. 支付研发人员工资及社保：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人员人工费用）；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应付职工薪酬——五险一金。

2. 采购研发用原材料：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直接投入费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银行存款。

3. 支付CRO公司临床试验费：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直接投入费用）；贷：银行存款。

4. 开发阶段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借：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

5. 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借：无形资产；贷：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6. 期末结转费用化支出：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四）研发费用辅助账管理

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详细登记每个项目的费用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费用类型、金额、支付时间、凭证编号、CRO公司名称（如有）等信息，确保费用归集清晰、可追溯。辅助账作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的重要依据，需与总账、明细账数据一致，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研发项目立项文件、临床试验协议、费用支付凭证、CRO服务成果报



告等。

第十五条 生产环节核算

公司药品生产环节核算以品种法为基础，结合生产流程归集生产成本，准确计算产品单位成本，为成本控制与定价提供依据。

（一）生产成本归集

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生产产品耗用的药品原料、辅料等，按实际领用数量及成本计价，由生产部编制领料单，经审批后领用，财务部按产品品种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2. 直接人工：生产人员工资薪金、奖金、五险一金等，按生产工时或产品产量分摊，计入对应产品生产成本。

3. 制造费用：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设备折旧、水电费、维修费、GMP 车间运行费用等，月末按生产工时比例分摊至各产品成本。



（二）产品成本计算与结转

月末，生产部统计各产品完工产量与在产品数量，财务部结合在产品完工程度，采用约当产量法计算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完工产品验收入库后，结转生产成本：借：库存商品；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GMP 车间建设支出按固定资产核算，其折旧费用在正式投产后计入制造费用；车间进行工艺验证试验的费用，若属于研发性质，计入研发支出，若属于生产准备性质，计入制造费用。

第十六条 销售与收款核算

（一）内销业务核算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时，由销售部签订销售合同，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单，财务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会计分录：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

收到货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发生销售退回、折扣与折让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与成本，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二）进出口业务核算

进出口业务按国际贸易惯例核算，外汇结算业务按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期末调整货币性项目汇兑损益。

1. 出口业务：按 FOB 价确认收入，报关出口后取得海关报关单、提单等单据，确认收入实现。会计分录：借：应收账款（外币）；贷：主营业务收入（按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收到外汇货款时，借：银行存款（人民币）、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差额）；贷：应收账款（外币，按即期汇率折算）。

2. 进口业务：采购原材料、设备时，按 CIF 价计入采购成本，支付关税、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结转成本。会计分录：借：原材料/固定资产、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应付账款（外币）、银行存款（关税、增值税）。支付外汇货款时，借：应付账款（外币）、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差额）；贷：银行存款（人民币）。

3. 进出口业务需设置辅助账，登记合同编号、海关单据号、外汇金额、汇率、汇兑损益等信息，留存报关单、提单、购销合同、外汇结算凭证等资料备查。

（三）应收账款管理与坏账核算

财务部建立应收账款台账，按客户名称登记欠款金额、账龄、还款计划等信息，销售部配合催收。每月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按账龄分段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分录：借：信用减值损失；贷：坏账准备。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经审批后核销：借：坏账准备；贷：应收账款。已核销的坏账收回时，冲减信用减值损失。

第十七条 采购与付款核算

采购业务包括原材料、辅料、设备、办公用品、CRO/CMO 服务等采购，严格执行“申请-审批-采购-验收-付款”流程，确保采购成本真实、合规。

1. 采购申请：各部门根据需求提交采购申请单，注明采购物品名称、数量、单价、用途、预算金额，经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执行采购。

2. 验收与入库：采购物品到货后，由采购部、使用部门、质检部共同验收，核对数量、质量，验收合格后填写入库单，登记库存台账，财务部按入库单及发票确认采购成本。

3. 付款核算：收到供应商发票后，财务部审核发票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核对采购合同、入库单，经审批后付款。会计分录：借：原材料/固定资产/研发支出等、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4. 应付账款管理：建立应付账款台账，按供应商名称登记欠款金额、付款期限，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确保账实相符，合理安排付款计划，避免逾期付款产生违约金。

第六章 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货币资金管理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银行结算制度，防范资金风险。

1. 库存现金管理：库存现金限额为5万元，用于日常零星支出（如差旅费、办公费），超过限额的现金及时存入银行；严禁坐支现金，严禁白条抵库，出纳每日盘点库存现金，编制现金盘点报告，确保账实相符；现金收付业务需经审批，取得合法原始凭证，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

2. 银行存款管理：按规定开立银行账户，留存银行印鉴（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由出纳与财务负责人分管，严禁一人保管全部印鉴；银行存款收付业务通过银行转账办理，大额资金支出（单笔超过10万元）需经总经理审批；每月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未达账项，确保账实相符；严禁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严禁公款私存。

3. 其他货币资金管理：包括银行汇票存款、信用证存款（进出口业务）等，按业务类型设置明细核算，专项用于指定业务，业务完成后及时结清，余额转回银行存款账户。

第十九条 存货管理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建立“采购-验收-入库-存储-领用-出库-盘点”全流程管理体系，确保存货安全、账实相符。

1. 入库管理：存货到货后，严格验收，核对数量、质量、规格型号，验收合格后填写入库单，由验收人、保管人签章，登记库存台账，财务部按入库单记账。

2. 存储管理：存货按性质分类存储，药品原料、产成品需符合医药存储标准，防潮、防火、防虫蛀，建立库存台账，定期检查存货质量，对过期、变质存货及时清理。

3. 领用与出库管理：领用存货需填写领料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批，保管人按领料单发货，登记台账；销售出库需凭销售单发货，核对客户信息、产品规格，确保出库准确。

4. 盘点管理：每季度进行存货盘点，每年进行全面盘点，由财务部、生产部、仓库管理员共同参与，编制盘点报告，对盈盈、盈亏存货查明原因，经审批后处理：盈盈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盈亏存货区分正常损耗与非正常损耗，正常损耗计入管理费用，非正常损耗（如丢失、变质）追究责任，扣除责任人赔偿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5. 跌价准备管理：定期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回升时，在已计提金额内转回。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实行“购置-登记-使用-折旧-维护-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率。

1. 购置管理：固定资产购置需提交申请，注明购置理由、规格型号、预算金额，经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采购；购置后验收合格，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单，登记固定资产卡片（注明资产名称、编号、购置日期、原值、折旧年限、使用部门等信息），财务部按实际成本入账。

2. 使用与维护管理：固定资产按使用部门分配，明确使用人责任，建立使用台账，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资产正常运行；严禁私自调拨、转借固定资产，调拨固定资产需办理调拨手续，更新台账。

3. 折旧管理：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每月计提折旧，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生产设备折旧计入制造费用，研发设备折旧计入研发支出，办公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不得随意调整折旧年限与净残值。

4. 处置管理：固定资产报废、出售、转让时，由使用部门提交处置申请，注明处置原因、资产状况、处置方案，经技术部门鉴定、总经理审批后处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处置后及时注销固定资产卡片，更新台账。

5. 盘点管理：每年进行固定资产全面盘点，核对资产实物与卡片、台账，对盘盈、盘亏资产查明原因，经审批后处理，盘盈资产按重置成本入账，盘亏资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二十一条 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管理

1. 无形资产管理：建立无形资产台账，登记资产名称、编号、取得方式、原值、摊销年限、使用部门、到期日等信息；定期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迹象时，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转让、出租、报废时，经总经理审批后处理，转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摊销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

第七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成本费用核算范围与标准

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严格按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归集，不得随意扩大核算范围、提高费用标准。

1. 生产成本：按本章第十五条规定归集，准确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支出，不得将研发费用、期间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2. 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管理层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税费（房产税、印花税等）、研发费用（费用化部分）、无形资产摊销、坏账损失等，业务招待费按税法规定限额扣除（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严格控制支出。

3. 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广告费、业务推广费、运输费、销售佣金等，广告费、业务推广费按税法规定限额扣除（医药制造企业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30%），超过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4. 财务费用：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得计入财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成本费用控制与审批

建立成本费用预算管理制度，每年编制成本费用预算，明确各部门预算指标，预算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执行，财务部定期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差异，提出控制建议。

成本费用支出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单笔支出 5000 元以下：部门负责人审批；

5000 元-5 万元：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

5 万元以上：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

各项费用支出需取得合法原始凭证，经审批后提交财务部报销，财务部审核费用真实性、合规性、预算执行情况，不符合规定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四条 成本费用分析与考核

财务部每月、每季度对成本费用进行分析，对比预算与实际支出、同期数据，分析成本费用变动原因，重点关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形成成本费用分析报告，提交管理层。

建立成本费用考核机制，将预算执行情况与部门绩效挂钩，对成本费用控制成效显著的部门给予奖励，对超预算、违规支出的部门追究责任，督促各部门优化支出结构，降低运营成本。

第八章 税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税务登记与申报

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严格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税种核定、发票管理等事项，

及时、准确完成纳税申报工作，不得偷税、漏税、欠税。

1. 增值税申报：按月申报增值税，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需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凭证，及时认证抵扣；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按规定适用 6%税率，技术转让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申报：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进行汇算清缴，准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留存备查相关资料。

3. 其他税种申报：按规定申报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种，确保申报数据准确、申报期限合规。

第二十六条 税收优惠政策运用

充分利用医药行业税收优惠政策，规范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手续，最大化享受政策红利：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 200%摊销，严格按政策要求归集研发费用，设置辅助账，留存立项文件、试验报告、费用凭证等资料，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2. 委托研发加计扣除：委托境外研发费用按支付金额的 80%计入加计扣除基数，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的 2/3，委托研发合同需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留存受托方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3. 技术转让税收优惠：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财务部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税务处理方法，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运用合规，避免因政策理解偏差引发税务风险。

第二十七条 税务风险防控

建立税务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税务自查，重点检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发票管理、收入确认、进项税额抵扣等风险点，及时发现并整改税务问题。

配合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纳税评估工作，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如实说明情况；对税务机关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补缴税款、滞纳金，必要时寻求专业税务咨询机构支持。

加强发票管理，严格审核发票真实性、合法性，严禁虚开发票、取得虚开发票，发

票开具、保管、作废按规定流程办理，留存发票管理台账备查。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会计档案范围与归档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会计软件及电子数据、税务资料、研发项目资料、进出口业务资料、合同协议、财产清查报告等，是公司经济活动的历史记录，需妥善保管。

会计档案归档要求：

1. 每月结账后，会计核算岗整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按编号顺序装订成册，加盖装订章，注明凭证日期、册数、编号。
2. 年度结束后，整理会计账簿、财务报告，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目录，注明档案名称、编号、保管期限。
3. 电子会计档案（如财务软件数据、电子发票、电子报表）~~需备份存储~~，采用加密方式保存，确保数据安全，同时打印纸质版归档。
4. 研发项目资料、税务资料、进出口业务资料等专项资料，按项目、年度整理，与会计档案一并归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档案保管与查阅

会计档案由财务部指定专人保管，保管地点需符合防火、防潮、防虫、防盗、防磁要求，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台账，登记档案入库、出库、查阅情况。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保管期限为 30 年；
财务报告、税务资料、研发项目资料保管期限为永久；
其他会计档案按规定期限保管。

查阅会计档案需履行审批手续：内部人员查阅需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批；外部单位（如审计、税务、司法机关）查阅需持有效证件，经总经理审批，查阅时由档案保管人陪同，不得涂改、抽取、复制会计档案，查阅完毕后登记查阅记录。

第三十条 会计档案销毁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后，由财务部提出销毁申请，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注明档案名称、编号、保管期限、销毁原因，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税务机关备案后，组织销毁。

销毁会计档案时，由财务部、行政部共同监销，监销人在销毁清册上签章确认；对涉及未了事项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继续保管至事项完结。

第十章 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研发生产、资产保管等各个环节，明确控制目标、控制措施、责任主体，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内控机制。

核心内控措施包括：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风险评估控制等，确保各项经济业务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财务部牵头组织内控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定期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针对存在的缺陷及时整改，不断优化内控流程。

第三十二条 内部监督检查

财务部定期开展内部财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严格执行本制度及会计准则；
2. 资金管理合规性，现金、银行存款管理是否符合规定，大额资金支出是否经审批；
3. 资产保管情况，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是否安全，盘点是否规范，账实是否相符；
4. 成本费用支出合规性，是否严格执行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5. 研发费用核算与加计扣除合规性，辅助账是否完整，费用归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6. 税务处理合规性，纳税申报是否及时准确，税收优惠政策运用是否合规。

监督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违规行为，按公司规章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外部监督配合

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工作，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协助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配合税务机关、药品监管部门、工商部门等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解释说明财务会计处理情况，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制度修订与完善

本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变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适时修订。制度修订由财务部提出修订意见，经各部门讨论、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生效，修订后的制度替代原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如伪造原始凭证、虚报费用、挪用资金、隐瞒收入、违规核算研发费用、泄露会计信息等，公司将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降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制度解释

本制度由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

致：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违规、失信、和“经营异常信息”等不良记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按废标处理，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
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承诺单位： 山东鑫惠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